

证券代码：839740

证券简称：宏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洪浩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吉林九台农商银行人民大街支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吉林九台农商银行人民大街支行申请最高额

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年化利率 6%，以具体贷款批复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吉林九台农商银行人民大街支行申请最高额度为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年化利率 6%，以具体贷款批复为准。本次借款由吉林省长发融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浩其配偶刘子菡为该笔贷款提供股权质押及连带责任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洪浩因存在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